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261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智微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86元，共计募集资金104,110.5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保荐费5,893.05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6,034.56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41.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217.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58.3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228.3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705.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05.38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4,658.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658.7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400627773	285,978,088.57	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2,481.94	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01065218	1,834.50	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99,903.81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299,034.58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0	1,867,309.92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58,311,414.03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8,027,731.21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80,000,000.00	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20,000,000.00	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92,000,0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06304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6,587,798.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8.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2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23,209.77	23,209.77	34.37	2026 年 8 月	--	--	否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572.09	9,572.09				2025 年 8 月	--	--	否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18,018.55	18,018.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3,347.53	95,117.58	41,228.32	41,228.32	43.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为减少未来固定资产闲置风险、降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9,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4,658.7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35,458.78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 19,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